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郭柏智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8,5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萬7,637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7,5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萬6,392元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,0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8,5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7,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10日、113年11月13日所分別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112年貸款契約、113年貸款契約）第15條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、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2年4月10日與伊簽立系爭112年貸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9年4月9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則按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2.42浮動計算，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4.13（計算式：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百分之1.71+百分之2.42=百分之4.13）；又兩造間並約定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息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且伊尚得依被告逾期還款期數，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，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收取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收取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1月7日即未如期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尚欠33萬8,537元（本金33萬7,637元，違約金900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

㈡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與伊簽立系爭113年貸款契約，向伊借款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20年11月12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則按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11.86浮動計算，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3.57（計算式：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百分之1.71+百分之11.86=百分之13.57）；又兩造間並約定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息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且伊尚得依被告逾期還款期數，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，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收取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收取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

月12日即未如期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尚欠36萬7,592元（本金36萬6,392元，違約金1,200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欠這些錢，但是現在沒有錢還給原告，因為伊正在服刑，沒有工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112年貸款契約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系爭113年貸款契約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、15、17至19、21、23至27、29頁），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，又就被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欠款未為清償等節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至就被告雖表示因在入監服刑、沒有工作，無力償還等語為辯，然此僅為被告之履行能力問題，已與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存立無涉，本件被告因未依約清償前開債務本息，既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清償全部欠款本息，被告此項抗辯自難採憑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張瓊華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